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亲自参会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唐刚、孙滢博、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2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杨治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3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采购进口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杨治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钾肥装置150万吨挖潜扩能改造工

程项目和 30 万吨/年钾碱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